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150041513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文化處甄選科員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公告。

依據：本府115年7月24日府文藝字第1150035049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科員職務代理人正取人員：李○。
- 二、僱用期限：自錄取通知報到日起至115年離島特考三等考試錄取人員經考試分發報到前一日無條件解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請於115年9月30日前向本府文化處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資格。
- 四、錄取人員當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、個人私章及存摺封面影本（臺灣銀行或郵局），俾利辦理報到手續。

縣長 王忠銘



蘇東坡